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全国工业领域 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荐产品（技术）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关于征集第三批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荐产品（技术）的通知》（工运行函〔2019〕565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推广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厅运行〔2017〕102号）要求，请你们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于9月30日前通过网上申报系统（<http://202.106.120.244>）进行产品（技术）申报，并做好初审工作，同时将推荐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我厅（运行监测与综合分析处），我厅按要求审核后

上报。

- 附件：1. 关于征集第三批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荐产品（技术）的通知（工运行函〔2019〕565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推广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厅运行〔2017〕102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联系人：林文侯，电话：020-83135843）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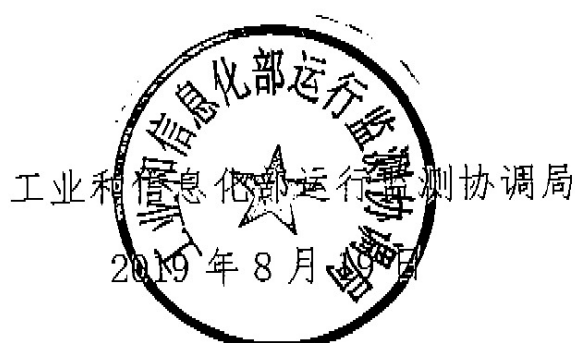
工运行函〔2019〕565号

关于征集第三批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推荐产品（技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电联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促进中心：

按照《国家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及《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计划（2016-2020）》部署，为进一步加大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力度，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第三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单位按照《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管理办法（试行）》（工信厅运行〔2017〕102号）要求，组织做好申报工作，并于9月30日前通过“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申报系统”（<http://202.106.120.244>）提交申报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王馨艺 010-6601356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文件

工信厅运行〔2017〕10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领域 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 推广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以及《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计划（2016—2020年）》中关于“支持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的要求，建立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征集推广机制，制定《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

推广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请各单位按照《办法》要求,组织做好新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推荐工作(申报单位登陆网址:<http://222.186.117.103:9082/login.html>),并将有关表格材料于2017年11月30日前报我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联系人及电话:王馨艺 010—66013568)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

推广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引导工业领域电力用户采用先进适用的需求侧管理产品(技术),建立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以下简称产品(技术))遴选、评定和推广机制,根据《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计划(2016-2020年)》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的产品(技术)申报、遴选和推广工作。

第三条 产品(技术)实行自愿申报、科学遴选,坚持企业为主、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先进推广和动态更新的原则。征集、遴选过程中不得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申报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征集产品(技术),明确征集范围、申报要求、申报程序、时限要求等。

第五条 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本地区、本行业企事业单位申报

产品(技术),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填写《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汇总表》(见附件1),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六条 申报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产品(技术)的知识产权。申报产品(技术)应能显著节约或转移电力负荷,有助于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提高电能利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工业企业实现节约、环保、绿色、智能、有序用电。同时应具备先进适用性、成熟可靠性,在相关行业或领域具有成功实施案例及较强的市场推广价值。产品(技术)按能效电厂类、移峰填谷类、电力供需互动响应类及其他类别申报。

第七条 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真实、完整的原则填写《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申报表》(见附件2)。若发现资料弄虚作假,经查实后取消其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三章 遴选

第八条 产品(技术)遴选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通用指标和特征指标相结合的方式。主要评价指标包括:

(一)产品(技术)情况:主要技术指标、专利情况、成果鉴定情况、依据标准、应用范围、应用效果及前景、应用案例、同类产品对比分析、销售量等。

(二)企业情况:企业资质及获奖情况、经营规模及业绩、技术及研发能力等。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受理产品（技术）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专家遴选环节。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从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专家，组成评审组开展遴选。评审组下设各领域专业评审小组，各小组专家 3-5 人。

第十一条 组织评审实行匿名制和专家回避制。评审专家应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及未经批准的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目录》（以下简称《目录》）遴选程序：

（一）专业小组评审。分行业对产品（技术）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各位专家分别填写《专业评分表》，对申报材料逐项按分值给予量化评价，并汇总形成《专业小组评审意见书》，各专业评审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初选入围名单。

（二）复审论证。召开全体专家论证会，对通过分行业初审的产品（技术）进行复审论证，分为交叉评分、集体讨论、组长复核等环节，形成《综合评分表》，汇总形成《专家组意见评审书》。

（三）对专业小组评审和全体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加权评分，确定拟入围名单。专业评审小组和全体专家评审组权重各占 50%。

（四）技术答辩。召开技术答辩会，对通过复审论证的技术，组织技术提供单位进行答辩，接受专家问询，深入论证技术细节，进一步评价技术先进性、可靠性等，形成答辩意见。必要时根据答辩问询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研论证，并形成论证意见。

(五) 公示。根据专家评审、技术答辩及调研论证情况，提出拟入选《目录》的产品（技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全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提出。对公示期内收到意见的产品（技术），再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公示和论证情况确定入选《目录》的产品（技术），并向全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目录》实施动态更新，根据产品（技术）进步情况，定期更新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和提供单位等，用先进的同类产品（技术）替换原有产品（技术）。

第四章 推广

第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通过媒体宣传、展览展示、技术交流及培训等，广泛推广产品（技术），搭建交流平台促进产品（技术）提供单位与应用单位开展交流。

第十五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研究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对产品（技术）创新、应用给予支持；通过两化融合、智能制造等专项工作优先支持产品（技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实施。

附件：1.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汇总表
2.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申报表

附件 1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申报单位	所属类别	产品（技术）简介	应用领域及效果	典型应用案例
1						
2						
3						
4						
...						

- 注：1.推荐单位指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所属类别指“能效电厂类”、“移峰填谷类”、“电力供需互动响应类”或“其他类”；
3.产品（技术）简介包括技术路线、创新点及功能；
4.应用领域指某行业某领域，如钢铁行业余热回收及利用，如是共性技术直接写明领域，如电能质量治理；
5.应用效果包括产品达到的效果及使用的测试方法；
6.典型应用案例填写已应用该技术的工业企业名称及所取得的效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 申报表

产品（技术）类别			
能效电厂类 ☐ 绿色照明 ☐ 热泵技术 ☐ 建筑节能 ☐ 变配电节电 ☐ 高效电加热 ☐ 热电冷联产 ☐ 余热余压利用 ☐ 电能质量治理 ☐ 空气压缩系统节能 ☐ 交流电动机调速运行 ☐ 空调改造及优化运行 ☐ 小功率用电设备节能 ☐ 电梯及起重设备电力回馈 ☐ 其他高效节电产品（技术）_____	移峰填谷类 ☐ 电蓄冷 ☐ 电蓄热 ☐ 分布式能源利用 ☐ 车联网智能充电 ☐ 用电负荷管理优化 ☐ 储能（电）技术应用 ☐ 其他_____	电力供需互动响应类 ☐ 智能微电网 ☐ 需求响应终端 ☐ 电能监测终端 ☐ 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 ☐ 其他_____	其他 ☐ 电能替代 ☐ 多能互补 ☐ 能源互联网 ☐ 热电冷联产 ☐ 低温余热（地热）发电 ☐ 分散式电采暖 ☐ 蓄热式电采暖 ☐ 智能负荷开关 ☐ 配电网升级改造 ☐ 重要设备故障实时监测 ☐ 电能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 售电业务技术支持系统 ☐ 配供电与负荷平衡信息交互系统及其终端
产品（技术）信息			
名 称			
技术原理		产品功能	
工艺流程		技术参数及指标	
适用条件		依据标准	包括标准名称、标准号，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排序。
应用行业及领域		应用效果及测试方法	
近三年销售量		近三年销售额	

成果鉴定	鉴定组织单位: _____ 鉴定结论: ☐ 国际领先 ☐ 国际先进 ☐ 国内领先 ☐ 国内先进 ☐ 通过鉴定 (检测报告、技术鉴定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附后)						
获得专利情况	获国内发明专利 () 项 专利号: _____ 获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 项 专利号: _____ 获国内外外观设计专利 () 项 专利号: _____ 获国外专利 () 项 专利号: _____						
与同类产品 (技术) 比较							
工业领域应用案例 (不少于两份)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设或改造 内容		使用设备	
建设期		项目投资额		投资回收期		取得效果	
附应用单位评价报告							
真实性承诺声明: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内容属实。 申报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 信 息							
总资产 (万元)			上年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度研发费用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				
研发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 例 (%)				
知识产权情况	(相关证书附后)						
已获资质及奖项情 况 (省部级以上)	(相关证书附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情况			企业近三年实 施的工业领域 电力需求侧 管理项目数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箱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714)